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0001486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
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、第5款及第16
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
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5日至26日(星期四至星期五)，2天
1夜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。

三、請協助函轉所屬學校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
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；本次研習採網路
報名方式，請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
竹山高級中學網站*人事室*首頁「113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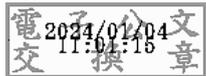


議回流教育訓練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。(網址：
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#)。

四、檢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97

訂

線